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29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孟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捌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孟展於民國111年10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07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2日止累計44,8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2,699元為本金；1,611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李孟展於民國111年12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05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05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36採機動利率計  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07 4年12月02日止累計53,2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0,906元為本  
08 金；1,886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0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10 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李孟展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  
12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8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8日止  
1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36採機動利率計  
1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1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9 4年12月02日止累計53,7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1,568元為本  
20 金；1,709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21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22 3)所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2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25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26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2 附表

03 114年度司促字第032298號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2699元	李孟展	自民國114年 12月0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0906元	李孟展	自民國114年 12月0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36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51568元	李孟展	自民國114年 12月0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36% 計算之利息